

配偶同意函

致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陆艳~~】(身份证号：【33020319690215154X】)，为自然人【吴滨】(身份证号：【330205196901090311】)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确认已知悉，并且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全部方或部分方之间签署的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本人配偶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的股份：(1)独家咨询服务协议；(2)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3)股东权利委托协议；(4)独家购买权协议；(5)股份质押协议。

本人确认并且同意本人配偶现在和将来持有的飞扬国际的股份是本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份。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国家和地区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份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份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份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也不会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飞扬国际的日常运营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人配偶对该等股份的决定亦不会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

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人配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人不会在任何时候，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作出与交易文件项下安排或本同意函相冲突的行为或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本人配偶持有的飞扬国际的任何股份，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且为此目的，一旦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本人不会参与飞扬国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配偶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配偶持有的飞扬国际的任何股份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主体，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同意函》之签章页)

签字：

陆艳

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